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補字第229號

原　　告　太順科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科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原告太順科技有限公司與被告龍泰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原告前聲請支付命令，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776,663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622元，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繳納之裁判費500元，尚應補繳18,122元，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4　　日

民事庭　法　官　張淑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謝佩欣